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 (第三批)

序号	产品名称	适用范围	依据的水效标准	实施时间
CWL 01-2021	淋浴器	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、热水供水管路末端，公称压力（静压）不大于 1.0MPa，介质温度为 4℃—90℃条件下的盥洗室（洗手间、浴室）、淋浴房等卫生设施上使用的淋浴器（含花洒或花洒组合）。不适用于自带加热装置的淋浴器和恒温淋浴器。	GB 28378-2019 《淋浴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》	2022 年 7 月 1 日
CWL 02-2021	净水机	适用于以市政自来水或其他集中式供水为原水，以反渗透膜或纳滤膜作为主要净化元件，供家庭或类似场所使用的小型净水机。不适用于长度或宽度或高度 $\geq 2000\text{mm}$ 、重量 $\geq 100\text{kg}$ 且净水流量 $\geq 3\text{L}/\text{min}$ 的大型净水机。	GB 34914-2021 《净水机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》	2022 年 7 月 1 日